

附件 1

(一) 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

$$\frac{\text{本期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總額}-\text{上期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總額}}{\text{上期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begin{aligned} \text{本期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sum(\text{本期鄉鎮市區各區段面積} * \text{本期各區段地價}) \\ \text{上期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sum(\text{上期鄉鎮市區各區段面積} * \text{上期各區段地價}) \end{aligned}$$

(二) 直轄市或縣(市)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

$$\frac{\text{本期直轄市或縣(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text{上期直轄市或縣(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text{上期直轄市或縣(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begin{aligned} \text{本期直轄市或縣(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sum(\text{本期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text{上期直轄市或縣(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sum(\text{上期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end{aligned}$$

(三) 省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

$$\frac{\text{本期省公告土地現值總額}-\text{上期省公告土地現值總額}}{\text{上期省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begin{aligned} \text{本期省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sum(\text{本期各縣(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text{上期省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sum(\text{上期各縣(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end{aligned}$$

(四) 全國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

$$\frac{\text{本期省及各直轄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text{上期省及各直轄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text{上期省及各直轄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備註：各區段面積計算日期以每年 11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日

公告土地現值漲跌幅及徵收補償加成數一覽表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執行公告土地現值案均為統計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每年一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加成補償成數為準。
- 三、 分類標準：縱項以上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本期公告土地現值與上期比較漲跌幅、前一期公告地價總額、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最近一期公告地價與前一期比較漲跌幅、本期公告土地現值佔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最近一期公告地價佔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最近一期公告地價佔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比、土地徵收補償加成數、區段徵收補償加成數及公告土地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分類，橫向以鄉鎮市區別分。
- 四、 統計科目定義：
 - (一) 上期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總額：前一期省及各直轄市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總額。
 - (二) 本期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總額：當期省及各直轄市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總額。
 - (三) 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當期省及各直轄市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
 - (四) 本期公告土地現值與上期比較漲跌幅：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較前一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比較漲跌百分比。
 - (五) 最近一期公告地價與前一期比較漲跌幅：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較前一期公告地價總額比較漲跌百分比。
 - (六) 土地徵收補償加成數、區段徵收補償加成數：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加成補償成數。
 - (七) 本期公告土地現值佔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佔當年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
 - (八) 最近一期公告地價佔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佔當年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
 - (九) 最近一期公告地價佔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比：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佔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比總額。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彙編。
- 六、 編報時間：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彙整。（年報）

備註：全國漲跌幅總計

本期省及各直轄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上期省及各直轄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上期省及各直轄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臺灣省及福建省總計公式比照。

全國百分比總計

省及各直轄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省及各直轄市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

；臺灣省及福建省總計公式比照。

公告土地現值佔市價一定成數之計算公式

(一) 直轄市或縣(市)公告土地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Sigma(\text{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

$\Sigma(\text{各鄉鎮市區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

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Sigma(\text{鄉鎮市區各區段面積} \times \text{各區段地價})$

各鄉鎮市區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 = $\Sigma(\text{鄉鎮市區各區段面積} \times \text{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二) 省公告土地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Sigma(\text{各縣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

$\Sigma(\text{各縣市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

各縣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Sigma(\text{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各縣市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 = $\Sigma(\text{各鄉鎮市區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

(三) 全國公告土地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Sigma(\text{省及各直轄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

$\Sigma(\text{省及各直轄市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

備註：各區段面積計算日期以每年 11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日